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广安市住房公积金支持自有住房 装修提取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广市金管委〔2026〕5号），制定《广安市住房公积金支持自有住房装修提取管理规则》，现印发实施。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8日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支持自有住房装修提取 管理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更好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根据《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广市金管委〔2026〕5号）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则。

一、申请范围

缴存人出资依法依规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所有权的自有住房进行装饰装修后，本人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规则所称装饰装修包括新房装饰装修和旧房翻修。新房装饰装修主要包含住房使用功能的细化、环境质量的提升、空间形态的完善；室内空间的墙面、顶棚、楼面或地面、内门、内窗、门窗套、固定隔断、固定家具及套内楼梯的装修；套内空间中活动家具、陈设品及部品、部件的选择和布置；室内空间中给水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的布线；预留设备、设施的安装、检修空间；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无障碍设计等。旧房翻修是指对因居住时间较长或装修不适应当前生活需求的房屋进行重新设计和改造装修的过程，主要包括对房屋的装修风格、水电结构、厨卫布局等方面的更新和改善，单独添加家具家电、窗帘、陈设品等不在本规则提取范围内。

二、申请条件

缴存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装修提取。

（一）购置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缴存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置自住住房（含二手房），自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或不动产权证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可从缴存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一次性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装修费用。

（二）既有住宅翻新装修提取

缴存人及配偶翻新装修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自实际发生翻新装修取得相关发票之日起两年内，可从缴存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中一次性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装修费用。

三、提取金额

（一）购置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提取金额按建筑面积 $\times 1000$ 元/ m^2 （面积超过 $140 m^2$ 的按 $140 m^2$ ）定额计算，且不超过申请时提取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

（二）既有住宅翻新装修提取

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翻新装修费用支出，且最高不超过建筑面积 $\times 1000$ 元/ m^2 （面积超过 $140 m^2$ 的按 $140 m^2$ 计算），不超过申请时提取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上月可用余额。

四、提取频次及方式

(一) 购置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自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或不动产权证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一次性提取。

(二) 既有住宅翻新装修提取

自实际发生翻新装修取得相关发票之日起两年内，一次性提取。

购置新建商品房装修和既有住宅（含二手房）翻新装修提取，以家庭为单位仅能办理一次，且夫妻双方名下有多套自住住房的，只能选择其中一套住房一次性提取。

五、申请材料

(一) 购置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1. 申请人身份证；
2. 申请人婚姻关系证明；
3. 申请人 I 类银行储蓄卡；
4. 商品房备案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及契税发票。

(二) 既有住宅翻新装修提取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婚姻关系证明；
3. 申请人 I 类银行储蓄卡；
4. 不动产权证；
5. 住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预算表；
6. 载明申请人姓名的装修税控发票或建材采购发票；

7.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装修提取承诺书；

8. 施工现场照片，包括施工前现场照片（楼栋单元、门牌号、拟施工现场照片）、施工照片、施工完毕现场照片。施工前现场照片和施工照片由申请人申请时提供，施工完毕现场照片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时采集。

六、提取程序及时限

（一）申请

缴存人凭相关佐证材料提出提取申请。

（二）初审、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设提取初审岗、审批岗，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经审核不准予提取的，应告知原因。

因实地调查或向不动产、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证明材料真实性所需时间，不计算在3个工作日之内。

（三）审核方式

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真实，防止虚假装修套取住房公积金，对既有住宅（含二手房）翻新装修提取申请应进行下列审查。

1. **一般性审查。**通过核对原件、电子查验等方式重点核实佐证材料、装修行为的真实性。主要检查缴存人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的一致性；装修合同与发票的关联性，如合同乙方与发票开具单位是否一致，必要时可核查施工合同中所附营业执照、装修公司资质和装修明细清单等补充佐证资料；申请人自

行装修的，检查工程预算表内容和购买材料发票内容是否一致；通过电子发票平台核验发票真伪。

资料齐全合规、真实有效、金额无异议的，予以预受理提取业务。存疑的，予以退回，并告知具体原因。

2. 实地调查。通过到装修住房实地查验、访谈邻居或物业管理企业实地调查核实装修真实性，重点核实住房装修情况与提取申请内容的一致性。

通过预审后，提取申请人根据装修进度实际，通知中心受理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现场核实无误后，予以办理装修提取。

七、其他

本管理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广安市住房公积金装修提取承诺书

附件

广安市住房公积金装修提取承诺书

致：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装修本人或本人配偶在广安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的自住住房向贵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为明确相关责任与义务，本人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自住住房基本情况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信息			建筑面积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承诺人关系	
房屋座落地址				

二、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本次申请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仅限用于本人名下自有住房的室内装修施工、改造，绝不将资金挪作投资理财、日常消费等任何非装修用途，确保资金用途真实合规。

三、本人承诺本次提交的不动产权证明、装修工程合同、装修预算表、税控发票或建材购买发票等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绝不以虚构装修事实、伪造相关资料等任何方

式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

四、本人已充分知晓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严重后果，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将按照《广安市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惩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五、本人自愿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公积金提取及使用情况的全程监督、核查与核验，积极配合各项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绝不拒绝、阻挠、拖延核查工作。

本承诺书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承诺书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若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相应后果。

提取申请人（签字并捺指模）：

年 月 日